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就學獎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順利就學，並鼓勵及獎助優秀學生，依據教育部台(87)技(二)字第 8706578 號函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就學獎助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本校應於每年度之學雜費收入總額，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相當比例經費，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本校應設專戶提存，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 80% 額度，剩餘款及孳息部份仍應存於專戶中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另訂各獎助學金施行細則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依預算及相關法令，辦理各獎助學金施行細則項目如下：
一、各種獎學金(如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、操行優良獎學金、各項競賽優良獎學金等)。
二、安定就學之各項助學金。
三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就學急難救助金。
- 第六條 為審核各項獎助學金，得依本辦法成立「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凡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若有權利或義務之規定者，須於獎助期間依約定執行之，違反者提報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之，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